

國立東華大學核心素養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中午 12：15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持 人：徐輝明校長

出 席 者：謝坤叡教授(慈濟大學教務長/校外委員)、巫俊勳教授(中國語文學系教授/校內委員)、
陳鴻圖教務長(羅燕琴組長代理)、林俊瑩學務長(鄭袁建中助理學務長)、
教學卓越中心高台茜主任(請假)、石忠山副校長兼原民院院長、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
管理學院許芳銘院長(侯佳利執行長代理)、人社院傲予莫那院長(許甄倚副院長代理)、
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環海學院戴興盛院長(陳毓昀副院長代理)、
藝術學院廖慶華院長、洄瀾學院朱嘉雯院長、洄瀾學院楊昌斌副院長兼體育中心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李介祿主任、華語文中心李正芬主任、語言中心嚴愛群主任、
藝文中心魏廣皓主任(請假)、鄭子紘同學(學生自治會代表)

列 席 者：通識教育中心陳美娥組員、李睿芬助理、羅婉菁助理

紀 錄：張瑋珍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報告一、通識教育中心回覆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說 明：依據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教務長建議事項第 1 點辦理，通識教育中心的必選修課程「在地關懷」類別之開課數較少，影響學生修習此類課程，建議通識教育中心研擬增加此類課程。

中心回覆：

1. 有關本中心開設之「在地關懷」領域課程量嚴重不足，目前除積極廣邀校內專任老師協助支援開課外，亦增聘二位兼任老師協助開課，另外也邀請校內退休老師協助支援開課。
2. 113-2 學期本中心「在地關懷」領域共開設 10 門課程，114-2 學期開設 16 門課程，本學期與去年同期（第 2 學期）比較，增開了 6 開課程。
3. 本中心目前規劃於今年暑假期間，與海生所老師合作，開設一門「海洋探索」課程，此課程為「在地關懷」領域之課程，對象為今年入學之準大一新生，預計招收 40 人，希望能滿足學生的選課需求。

報告二、體育中心回覆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建議事項。

說 明：依據 114 年 10 月 2 日 114-1 學期核心素養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臨時動議教務長建議事項第 2 點辦理，體育課程的上課人數太多，例如：游泳課程等，無法接

受老師的直接指導，進而影響學生的學習品質，建議體育中心視課程屬性與狀況而調整修課人數。

中心回覆：感謝教務長建議。體育中心綜合考量場地、授課品質及學校整體情況後依規開課，水域課程亦配置足額救生員，以維護安全及授課品質。本案將提報課程委員會參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115 學年度學士班校核心課程課規架構」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擬修訂 115 學年度課規「重要相關規定」之內容：
 - (一) 取消資訊科技必修 2 學分。
 - (二) 新增必選修課程-資訊素養領域 2 學分。
 - (三) 校核心通識課程總學分數改為 19 學分。
- 二、語言中心擬修訂 115 學年度「英語必修課程」架構：
 - (一) 因應人工智慧 (AI) 技術發展趨勢，並強化學生運用數位工具輔助英語學習之能力，語言中心規劃重新編排「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內容。擬調整課程方向，由「AI 輔助英語學習」取代原「英語線上學習」，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效率。
 - (二) 配合上述調整，115 學年度英語必修課程將劃分為以下三類：
 1. AI 輔助英語學習。
 2. 英語溝通。
 3. 英文閱讀與寫作。
- 三、華語文中心擬修訂 115 學年度「中文修課規定」之內容：
 - (一) 非國際組之外籍生與非以中文為母語之僑生修習中文能力涵養較為窒礙而難以達到畢業要求，擬將僑生與非國際組之外籍生修習「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確有困難者，可用專案申請報告書，經華語文中心中文教師審查後，可改修習華語課程。
 - (二) 外籍生及僑生得依本校「華語文中心學士班校核心必修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申請免修。
- 四、有關於語言中心和華語文中心之免修規定，根據教務處 115 年 1 月 16 日來信通知，將依照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結果進行條文修訂，並提送三級課委會審議。

決議：

1. 通識教育中心 115 學年度課規：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一**。(以課規查詢系統公告為準)
2. 語言中心 115 學年度課規：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二**。(以課規查詢系統公告為準)
3. 華語文中心 115 學年度課規：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三**。(以課規查詢系統公告為準)
4. 體育中心 115 學年度課規：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四**。(以課規查詢系統公告為準)

為準)

5. 配合上述第 2 點英語必修課程名稱修改，115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五。
6. 有關於免修條文部分，各中心將依照 115 年 3 月 12 日 114-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結果進行條文修訂，再將課程規劃表之修正草案提送三級課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肆、臨時動議

【理工學院黃武元院長】：

1. 教育部上學期有來函，本校國際學士班學生在校核心課程方面，有部分不是全英文課程，建議四個中心是否有一個全英文校核心課程專門給本校國際學士班學生修習，教育部才不會質疑我們國際班不是全英課程。通識中心好像在努力，有一個全英的校核心通識課程，到時候是不是提給教育部？
2. 國際事務處之前有召集相關單位討論過這個問題。

【慈濟大學謝坤叡教務長】：

1. 有關於全英課程，我們學校是參考淡江大學，他們國際班就是全英課程，即使是本國生，包括中文能力與涵養課程。同樣都是受到通識課程的約束，我們學校是要求相關單位一定要有抵免或等同的全英課程，以符合教育部的規定。
2. 有一個要請貴校稍微注意的是，免修的定義是你可以免修這一門課，但不能列入畢業學分，而抵免是認同你這門課程的學分數，作為你的畢業學分。剛剛討論案中，華語文中心有一個免修規定「僑生及外籍生符合免修條件者，得申請免修華語課程必修 3 學分，並核予 3 學分。」，在教育部的稽核中，是屬於不當抵免。雖然這個規定沒有使用到抵免這個文字，但是屬於實質的抵免，建議貴校注意這個部分。
3. 教育部目前也查核所謂的「遠距教學」、「線上課程」，樂見語言中心將原本的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刪除掉，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誤會。
4. 在不當抵免部分，依照教育部的規定，授予學分不能用非課程以外的替代方案，也就是學生自學通過測驗或檢定，是不能抵免學分數，尤其在語言相關抵免方面，再請貴校留意。

【教務處課務組羅燕琴組長】：教務處將在 3 月 12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免修相關辦法，後續再由各中心依據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來修訂各中心課規涉及免修的條文內容。

【通識教育中心李介祿主任】：有關於本校國際學士班部分，管理學院有三個班，理工學院有兩個班，中心有接到反應這些班需要全英課程，目前已經有協調，吳佩儀老師在語言中心所開設「英語導覽解說」課程將改為全英授課，讓國際生得以修習該課程。後續理工學院部分，我們也持續努力協調中。

【徐輝明校長】：

1. 有關於校核心全英課程部分，除通識教育中心外，請朱院長與相關單位協商未來要如何解決。
2. 以後國際班涉及各中心課程，請各中心務必解決全英授課問題。

【洄瀾學院朱嘉雯院長】：國際處當初在招生時，就有說全英授課。目前通識中心急起直追，學分數是足夠，也再努力增加全英授課課程。語言中心沒有問題，是可以全英授課。目前有問題的是華語文中心和體育中心。

【華語文中心李正芬主任】：全英授課部分，華語文中心的老師是可以全英授課的。

伍、散會：13 時 40 分

115 學年度校核心課程規劃架構圖

